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的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勇先生因个人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刘勇先生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刘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润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 25,046 万股增加为 50,092 万股，同时注册资本由 25,046 万元增加为 50,092 万元。

因此，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万伍仟零肆拾陆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万零玖拾贰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04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9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附：周润书先生简历

周润书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教授。1985年至1997年任职于安徽建筑大学；1997年至2002年担任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会计师；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惠州学院；2006年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润书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